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李瑶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105240417191616-1510942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华绣路 综合服 务中心 运营管 理项目	1		1961162.00	华绣路 综合服 务中心 的运营 管理， 提供专 业的养 老 咨 询、生 活 照 料、助 餐 助 浴、安 全 看 护、食 药 科 普、辅 具 租	1958826.00	

					赁、休闲娱乐、身心关怀、康复保健、家庭照护支持、智慧居家上门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4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	包 1

			标人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 明函》。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07-16 至 2024-07-2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07-26 13:00:00

磋商响应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4-07-26 13:00:00

磋商开启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华绣路 366 号
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李瑶竹 电话：13917274727

		邮箱：936664841@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1 年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95.8826 万元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邮箱：936664841@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8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费用承担	本项目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

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

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15~25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和目标； 2、服务方案（包括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3、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2~25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9~22（不含 22）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5~19（不含 19）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12~20	一、评审内容： 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2	一、评审内容： 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公司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2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1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置	7~12	一、评审内容： 1、工作能力和业绩； 2、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1~12 分；2、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9~11（不含 11）分；3、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7~9（不含 9）分。
应急预案	0~5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5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
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0~4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4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

		述得 0 分。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0~5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 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 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 优：4-5，良：2-3，一般：0-1。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近 3 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评审依据。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7	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6~7 分； 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4~6（不含 6）分； 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4（不含 4）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北蔡华绣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北蔡华绣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需求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北蔡华绣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华绣路 366 号，总建筑面积 3051.04 平方米，共 5 个楼层，消防、监控、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完善、设立卫生保健站、社区助餐点、孩童游乐、30 张日托椅、22 位长者照护床位，通过生活、健康、快乐三大系统的建设，提供专业的养老咨询、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安全看护、食药科普、辅具租赁、休闲娱乐、身心关怀、康复保健、家庭照护支持、智慧居家上门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

(二) 项目周期

委托运营期限为 1 年，自项目建设结束交付运营后正式起算委托管理期限。期限届满，若运营情况良好，则续签下一轮委托管理合同。

(三) 服务对象

中心内综合区域向社区所有有需求的老年人开放，日间照护中心及长者照护之家按照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关于日托、长者照护之家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 服务内容

- 1、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设置的各项管理要求，定期接受采购人及/或采购人委托的督导考核，对督导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
- 2、负责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考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3、负责落实资产管理，配合采购人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及时完成各类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养护院内资产完好。
- 4、负责应急（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应急（安全）管理体系，对设备设施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与培训负责。对于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风险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
- 5、负责落实运营所需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 6、配合采购人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 7、在运营过程中不得以转包、分包、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经营，不得以本项目及本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融资以及贷款。
- 8、完成采购人及其他上级交办的其他管理任务。

(五) 人员配备情况

由项目承接方根据运营管理目标 and 需求，配备相应管理人、护理人员、后勤保障（保安、保洁等）人员等。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1	中心主任	全面负责中心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立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工作汇报。

2	机构主管	分管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全院各项业务工作制度、经常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合理安排各时段工作人员的配置，落实各项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技术指导。机构日常活动筹备及开展，配合做好社区宣传推广及台账整理工作。
3	服务人员	协助机构主管完成日常工作，制定相关服务工作计划，负责机构的日常康乐活动策划与执行，为老人提供养老咨询、身心关怀、康复保健等服务，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工作。
4	中心前台	负责来信来访日常工作，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收缴费等工作，及时收集、反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签订长者入住合同等相关文书，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的内容填写，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养老护理员	严格遵守机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化操作规程为老人提供优质的照料服务。
6	保安	负责机构安保工作
7	保洁	负责机构保洁工作

备注：岗位设置及具体人数由项目承接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确认。

二、项目（设施）要求

（一）项目目标

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趋势下，中心以满足北蔡镇不同类型的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为出发点，在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托养服务的基础上，依托日托优势资源，创新服务，倡导尊老助老的社区氛围，实现老年人宜居社区目标。

（二）服务要求

- 1、工作人员管理：组建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团队，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规范服务内容，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和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 2、设施设备管理：对生活服务区、助浴室、手工制作室、阅读区等的设备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3、服务质量管理：记录和管理所有的服务活动，包括日间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改进，确保满足老年人的不同需求。

（三）服务团队要求

- 1、项目承接机构应为合法登记单位，业务范围须与本项目相适应，并有同类项目运作经验，具备能提供老服务能力的资格。
- 2、项目团队要求由专业技术负责人和护理员组成。以市区两级文件、行业规范性文件为指导，

按照服务人数配比相关护理、技术及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健康状况、业务能力应当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四）其他要求

- 1、按时完成委托管理的各项内容，接受监督、审计；
- 2、项目开展期间制定内部管理方案、建立和完善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制定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细则，制定妥善处理管理风险的预案。
- 3、项目开展期间接受考核，不少于1次，应达到委托管理目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华绣路 366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正本或副本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05240417191616-15109428（标项1）

商
务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华绣路
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编号为 310115105240417191616-15109428）的磋商响
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可填写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最终结算时, 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 单价不变。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镇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3、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华绣路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05240417191616-15109428（标项1）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 术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经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磋商现场，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